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601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657,950.15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8,880,447.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9,649,513.29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888,044.70 元，减去已分配的 2021 年度分红金额 130,734,702.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2,907,213.63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231,897,540.41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2022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2,907,213.63 元。

虽然外部因素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影响，但鉴于公司对未来长期发展充满信心，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2,614,694,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734,702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